

究花蓮縣警察局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，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令核定該局業管副局長、督察長、刑警大隊長及花蓮分局長、吉安分局長等 5 名重要警職人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務，另於同年 7 月 4 日及 8 月 25 日書函，核定該局局長阮清陽以下相關重要警職人員最重記一大過、最輕申誡二次不等之行政懲處，擬議懲處相關人員計 126 名。

三、內政部警政署鑑於該局多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，並涉有貪瀆犯行，足證該局考評失實，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，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函，責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及督察主管重申維護優良警紀作為，要求各單位主官及督察主管應以身作則，清廉自持，本於「不掩飾」、「不庇縱」之態度，全面清查，嚴謹考核風紀顧慮之員警，並應強化內部管控機制，加強風紀情蒐、落實風紀評估，尤其對於具公眾周知、豔名遠播、有連鎖性、組織性及暴力性之業者，應列為臨檢查察重點，阻斷誘因，並要求所屬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，未經核准，不得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。

四、風紀是警察的命脈，攸關警察形象，內政部警政署再度重申各級主官（管）及督察人員，應確實宣導及要求員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，謹守分際，舉止合宜，避免觸法。並負起勤教嚴管責任，落實考核工作，強化風紀情報蒐集，發現違法、違紀徵候，主動積極查處，決不徇私護短。

（五十三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「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5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5-1035）

紀委員國棟就「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法務部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，以法檢字第 10104132090 號函請所屬檢察機關於偵辦酒後駕車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案件，如被告未予賠償、和解及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者，不宜為緩訴處分；就是類案件，檢察官得斟酌案情，徵詢被害人或其遺屬意見後，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依「一路相伴--法律協助」計畫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法律協助，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出具證書以代假扣押擔保金，協助無資力之被害人或遺屬向法院聲請對犯罪行為人之財產假扣押，俾利後續求償及強制執行。

（五十四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「確保身障人士工作權利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5-1078）

呂委員就「確保身障人士工作權利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，查復如下：

一、公、私部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現況：

（一）進用現況：101 年 10 月全國公、私立義務單位共計 1 萬 5,821 家，法定應進用人數 5 萬